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泓緯

具 保 人 張瀚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瀚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泓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具保，具保人張瀚元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,000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在卷可憑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按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1之戶籍址傳喚於113年9月13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命具保人偕同被告遵期到庭應訊，但被告之傳票竟因被告未受領遭退回，經本院查詢後始知被告已於113年6月

01 24日因另案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緝，足見被告無
02 一定之住、居所，且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復經本院以刑事訴訟
03 法第76條第1款拘提無著，有本院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
04 錄及刑事報到單、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
05 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0月14日函暨
06 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
07 緝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8 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
09 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趙于萱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